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法〔2014〕316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 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执法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4〕90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依法行政组办〔2014〕51号）精神，结合2014年9月底前新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已经公布即将实施的法律、法

规、规章及郑州交通运输系统实际，经研究，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3.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4.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预先法制审核制度
5.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1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经责令停止施工及时停止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1 万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经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未经批准擅自动工多次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5 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经告诫及时进行维护

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轻微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5000元以下（含）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一般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47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

处罚种类：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轻微，没有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经责令及时恢复原状或者占用、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1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擅自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经责令没有及时恢复原状或者占用、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1 平方米以上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3000 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经责令没有及时恢复原状或者占用、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2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7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经告诫及时进行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 1 平方米以下覆盖站牌标

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没有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含）以下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 1 平方米以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造成一般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不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 1 平方米以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造成严重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7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办理许可证期间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办理许可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三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未申请办理许可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4 万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办理许可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一年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8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

处罚种类：收缴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借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未超过一天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借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涂改、出租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或者出借运营证、驾驶员

客运服务资格证三天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收缴证件，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伪造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收缴证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8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运营证、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的，收缴证件，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的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未超过一个月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9 条第 1 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采取挂靠、承包、联营等方式转让经营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三个站点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三个站点以上五个站点以内或者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的表现形式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五个站点以上十个站点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 49 条第 2 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平方米以下，未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2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15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0 平方米以上，并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1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7条第1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23条第1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十、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且积极配合路政部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难以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100米以下，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0元-1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已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2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并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并已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00 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2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 45 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7 条第 2 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3 条第 2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十一、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

等违法活动，或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路政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等违法活动，或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渡口或桥梁安全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等违法活动，或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违法作业已造成且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2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等违法活动，或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隧道、渡口或桥梁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3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 47 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第 47 条“在大中

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23条第3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十二、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具行驶一开始，就被路政人员制止，并能停止行驶的，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较短，损坏路面面积较小，未给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的，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50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具行驶路面损坏路面面积较大，给车辆安全行驶造成不便的，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1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具行驶路面，损坏路面造成路面损害500平方米以上，给桥梁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4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 48 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3 条第 4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十三、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几何超限车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车货总高从地面算起在 4 米至 4.1 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2 米至 4.3 米；（2）车货总长度在 18 米至 18.1 米；（3）车货总宽度在 2.5 米至 2.6 米。及时纠正以上行为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车货总高从地面算起在 4.1 米至 4.2 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3 米至 4.4 米；（2）车货总长度在 18.1 米至 18.2 米；（3）车货总宽度在 2.6 米至 2.7 米。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5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车货总高从地面算起在 4.2 米至 4.5 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4 米至 4.6 米；（2）车货总长度在 18.2 米至 20 米；（3）车货总宽度在 2.7 米至 3 米。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车货总高从地面算起在 4.5 米以上；(2) 车货总长度在 20 米以上；(3) 车货总宽度在 3 米以上。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二) 超限运输车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限在 1 吨以下的，不予处罚；

(2) 超限在 1 吨以上-10%以下（包含 10%），处 50 元罚款；

(3) 超限在 10%以上-20%以下（包含 20%），处 100 元-2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元-2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限在 20%以上-30%以下（包含 30%），处 200 元-500 元罚款；

(2) 超限在 30%以上-50%以下（包含 50%），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限在 50%以上-100%以下（包含 100%），或者以驳载为手段短途超限运输的，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2) 超限在 100%以上-200%以下（包含 200%），处 3000 元-1 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1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限在 200%以上，或者超限运输车辆对抗检查或使用暴力抗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三)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5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违反本法第 50 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23条第5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十四、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损坏、擅自涂改、移动公路设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1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2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50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1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二）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路政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作业造成后果，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作业已严重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2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三）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1 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2 根以上，5 根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5 根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5 根以上的，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5000 元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 5 根以上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3 万元罚款。

（四）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6 条第 6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 52 条、第 56 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0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3 条第 6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十五、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摆摊设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造成交通堵塞，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5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

（二）堆放物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时性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占道堆物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多次占道堆物，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5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道堆物造成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三）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占道加水、污染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垃圾 1 平方米以下；设置障碍临时性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初次违法的；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在公路用地占道加水；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下，能及时清除的，不影响公路畅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垃圾在 1 平方米以上，5 平方米以下的；设置障碍物影响到公路使用功能的；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在公路、路肩占道加水尚未造成较大面积积水的；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垃圾在 5 平方米以上且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占道加水造成路面较大面积（5 平方米）以上积水；污染公路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设置障碍造成交通事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占道加水造成交通图堵塞或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污染公路造成路面损坏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5000 元罚款

（四）其他损坏、污染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4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损害、污染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或以暴力、斜坡或其他手段抗拒公路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00 元 5000 元罚款。

（五）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7 条：“违反本法第 46 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 51 条规

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4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24条第1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十六、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元-10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0元-2000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腐蚀性等其他物品，造成路面损坏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9 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尚未造成公路损坏，影响公路畅通，经制止马上停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二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坏，影响公路畅通，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屡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坏严重，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4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造成公路损坏严重或造成交通事故的且拒不服从路政管理人员管理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7 条：“违反本法第 51 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51 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2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十八、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 2000 元以下未及时报告。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 5000 元以下未报告。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500 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未报告并造成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8 条：“违反本法第 53 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53 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5 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企业店家自身使用目的的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初犯，未影响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并能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使用移动式标志或第二次设立非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影响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多次设立非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严重影响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且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1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设立非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造成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79 条：“违反本法第 54 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6 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7 条第 5 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二十一、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非法搭接公路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并能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非法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多次非法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2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搭接平交道口造成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5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80 条：“违反本法第 55 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55 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7 条第 6 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3、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7 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修建、扩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并能配合路政部门及时拆除。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并拒绝拆除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非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并拒绝拆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2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5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81 条：“违反本法第 56 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56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第 28 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5 平方米以下,并及时纠正。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5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30 平方米以上或打晒粮并设置障碍物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打场晒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 《公路法》第 77 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路政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十四、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染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并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泥，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的；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2000 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和交通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 《公路法》第 77 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路政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十五、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种类：罚款

（一）租借、转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本县（市、区）辖区内行驶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跨市、区行驶，租借通行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3000 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跨省（市）行驶，转让通行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伪造、变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趟运输涂改车号、日期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吨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1 万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通行证；涂改行驶路线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5 条第 3 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24 条：“违反本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15 条“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

二十六、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本县（市、区）辖区内行驶的少一个轴载质量。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跨市、区行驶的；比通行证载明的少两个轴载；超批准载物总重 30% 以上，50%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跨省（市）行驶的；比通行证载明的少两个轴载；超批准载物总重 50%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5000 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24 条：“违反本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的，擅自超限行驶公路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16 条“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

二十七、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

路桥梁造成一定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5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8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了特别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10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2 条第 1 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二十八、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5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8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并拒绝、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2条第2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十九、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2倍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2 棵以上 8 棵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8 棵以上 15 棵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5 棵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且堵塞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尚未影响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 元-10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且堵塞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影响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

的；或者首次闯岗，被拦截后能主动配合、接受调查处理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且堵塞时间在 10 个小时以内，严重影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的；或者二次闯岗，被拦截后能拒不配合强行扣留的，并危害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5000 元-1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且堵塞时间超过 10 个小时，造成超限检测站点无法开展工作的；或者三次或三次以上闯岗，被拦截后拒不配合并使用暴力抗法的，并造成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7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三十一、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 50%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 50%以上 80%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 80%以上 100%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000 元-1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 100%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7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三十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处罚种类：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首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两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一定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三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严重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三次以上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其资质证书，处4万元-5万元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十三、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或者较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2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四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3万元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全面遮挡公路标志或者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或者拒绝、阻碍交通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5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56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三十四、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对公路造成一定损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责令改正，但仍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0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三十五、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顺带等非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三十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机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并终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 元。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实施违法行为两次(含)以上的；

（2）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个月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含）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 9 条、第 22 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9 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 22 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三十七、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处罚种类：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转让、出租时间短暂，不足 10 天（含），并能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2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实施违法行为，开业时间 10 天以上的，

（2）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后查证属实的；

行政处罚标准：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行为时间 3 个月以上者，

(2) 违法行为在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1 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八、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 虽取得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 虽取得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3个月以上或4次以上的；

(2) 虽取得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客车，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3个月以上或4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十九、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虽取得货运、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虽取得货运、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虽取得货运、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4 条第 4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十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日发送旅客 300 人次以下的；

(2) 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日发送旅客大于 300 人次；

(2) 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5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四十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5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四十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场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场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2次以上或1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场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次以上或1个月以上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5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四十四、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所使用车辆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营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以上，且所使用车辆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所使用车辆未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经营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且所使用车辆均未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次以上同类违章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有关运价规定使用道路运输票证,如不给旅客出具车票或出具车票的金额小于实际收取的费用等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处1000元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不按有关运价规定使用道路运输票证2次以上违章的;

(2) 转让、倒卖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转让、倒卖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2次以上违章的;

(2) 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2) 客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没有发现上下旅客,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车在汽车站外停靠,上下旅客,乘客超出站内售票人数,初次被查处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1 个月以内两次以上违章的；
- (2) 长期不进站经营 10 天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连续两次违法行为的相隔时间在 10 日以内或 2 个月内 3 次以上违章的；

- (2) 长期不进站经营 10 天以上的；
- (3) 客运站门口 200 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的；
- (4) 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
- (5) 其他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四十八、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走向行驶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班车经营者初次改变线路走向行驶但无停车上下旅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班车经营者初次改变线路走向行驶且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客运班车经营者 2 次以上改变线路走向行驶且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2) 客运班车经营者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起讫点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四十九、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2）有正当理由未按原班车线路、站点、班次行驶且途中没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有正当理由未按原班车线路、站点、班次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站点、班次行驶但途中未停车上下旅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站点、班次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站点、班次行驶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班线起讫点的；

（2）使用失效的客运加班牌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五十、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初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第 2 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3 次以上违章的；

（2）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损害旅客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五十一、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经营者初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经营者两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客运经营者三次以上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2）客运经营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乘客，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因车辆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并取得旅客同意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首次违章，并终止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第二次违章，或给旅客造成损失而投诉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次以上违章，或给旅客造成一定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章，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恢复经营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2、较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违章，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甩客）经营或给旅客造成损失而投诉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次以上或一个月内两次违章，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甩客）经营给旅客造成一定损失，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4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0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五十四、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减少 1~2 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 （2）初次违章，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增加 1~2 个固定座（铺）位或减少 3 个以上座（铺）位，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增加 3 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
- （2）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
- （3）使用擅自改装的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改变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等；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3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主动纠正且没有严重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章，经运管机构责令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 2 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第 3 次以上违章的；

（2）经运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客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的；

（4）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5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十六、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在货物集散地专门从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3个月以上或4次以上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五十七、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3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五十八、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虽取得客运或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虽取得客运或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虽取得客运或危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3 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人货混装、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

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3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五十九、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所使用车辆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标准：3000 元

情形：经营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以上，但所使用车辆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所使用车辆未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经营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且所使用车辆均未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2) 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5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0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次以上同类违章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5 条第 2 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一、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经营者初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货运经营者 2 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2）强行招揽货物与货主发生争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货运经营者 3 次以上强行招揽货物的；

（2）使用欺骗、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7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

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六十二、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能及时整改，未给周边环境和道路安全通行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经责令当场改正，且未给周边环境和道路安全通行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给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给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对道路安全通行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5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7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六十三、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货运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 20cm、高度未超过 20cm、宽度未超过 10cm，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3）货车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

（4）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拦板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2）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20~50cm、高度超过 20~50cm 宽度超过 10~20cm 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改变车轴或车轮数量或拒不改正的；

(2) 货运经营者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四、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具备相应标准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日发送货物50吨以下的；

(2)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日发送货物50吨以上；

(2)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70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六十五、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客运站经营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0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六十六、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初次，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2次以上或1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站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3次以上或1个月以上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70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六十七、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运输普通货物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二次运输普通货物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次以上运输普通货物，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40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十八、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初次，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站长期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3 次以上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第 1 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72 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九、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极少量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并且在运输途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七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1 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

(2)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3)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4)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七十一、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 虽取得客运或普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4) 虽取得客运或普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 虽取得客运或普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4) 虽取得客运或普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 虽取得客运或普货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

可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经营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人货混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七十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1 个月以下或 2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3 个月以下或 3 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运输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擅自从事化学危险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3 个月以上或 4 次以上的；

(3)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第 4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七十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转让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下的；
- （2）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转让许可证件 3~12 个月的；
- （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 3~12 个月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转让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

(2) 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0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四、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处 20 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次以上同类违章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3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五、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证）的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空载行驶的；

（2）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初次违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1 个月以上或 2 次以上的；

（2）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4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七十六、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的，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托运人因疏忽或不知情，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2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且发生泄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且发生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

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七十七、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且发生泄漏,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国家标准和国家法律规定进行装运并未按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4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七十八、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罚种类: 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

(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 20cm、高度未超过 20cm、宽度未超过 10cm；

(3) 货车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

(4) 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拦板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

(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 20~50cm、高度 20~50cm、宽度 10~20cm 的；

(3)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的；

(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改变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或拒不改正的

(2)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驾驶空载的客、货营运车辆且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驾驶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且正在申办从业资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驾驶人员虽符合规定的条件,但未申办从业资格证的;

(2) 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客、货运输经营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经责令立即停止驾驶行为，拒不改正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 9 条、第 23 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十、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驾驶空载的客、货营运车辆且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驾驶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且正在申办从业资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驾驶人员虽符合规定的条件，但未申办从业资格证的；

(2) 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客、货运输经营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经责令立即停止驾驶行为，拒不改正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8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八十一、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6 个月；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输车辆 6 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经责令立即停止驾驶行为，拒不改正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8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化运输车辆的。

八十二、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2 次以上的；

（2）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2 次以上的；

（2）经责令立即停止驾驶行为，拒不改正的；

（3）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8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八十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车上未存在危险货物的；

(2) 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少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多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八十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1 个月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2) 车上未存在危险货物的；

(3) 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少的，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1~6 个月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6 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八十五、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长期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八十六、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达标正在申请许可，虽招生但未进行培训，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标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即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扰乱驾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八十七、使用无效仿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3、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且存在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阻挠执法部门正常执法、严重扰

乱驾培市场等严重情节，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八十八、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的或三级驾校培训二级驾校学员，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发现二级驾校培训一级驾校学员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2次以上发现三级驾校培训二级驾校学员的；

(2) 2次以上发现二级驾校培训一级驾校学员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八十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有关证件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2) 初次出租或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的罚款。

2、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转让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2) 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转让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

(2) 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处罚。

九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维修类别进行维修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修人有超越许可类别维修的意向，并准备进行作业，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被及时制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 元。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 元。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了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有多项超越许可类别的作业行为，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出现了质量问题，造成了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

5、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了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维修类别进行维修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尚未交付车主；

（2）不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尚未交付车主；

（3）可以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初次违法，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 (2) 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 1 份；
- (3) 不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数量为 1 辆；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2 至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罚款 5000 元。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 (2) 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 1 份以上 3 份以下；
- (3) 不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数量为 1 辆以上 3 辆以下；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至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2) 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 3 份以上 5 份以下；
- (3) 不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数量为 3 辆以上 5 辆以下；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5 至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罚款 15000 元。

5、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多次违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2) 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态度恶劣；
- (3) 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 5 份以上；
- (4) 不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数量为 5 辆以上；
- (5) 出现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的 8 至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罚款 2 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车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 （2）初次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应车主要求或车主提供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至 4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2 万元。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2）多次（3 次以上）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多次应车主要求或车主提供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4）长期（半年以上）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4 至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4 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违法事实清楚，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态度恶劣；

- (2) 多次（3次以上）使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多次应车主要求或车主提供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长期（半年以上）使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出现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8至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罚款5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 (2) 初次承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应车主要求承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至 4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2 万元。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2) 多次（3 次以上）承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多次应车主要求承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长期（半年以上）承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4 至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4 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事实清楚，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态度恶劣；

(2) 多次（3 次以上）应车主要求承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长期（半年以上）承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出现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8 至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5 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 （2）初次改装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应车主要求改装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至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罚款2万元。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 （2）多次（3次以上）改装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多次应车主要求改装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4）长期（半年以上）改装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4至8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罚款4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违法事实清楚，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态度恶劣；
- （2）多次（3次以上）改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多次应车主要求改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长期（半年以上）改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出现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8至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罚款5万元，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修人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维修的意向，并准备进行作业，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被及时制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开业时间在 1 个月以内；

行政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万元。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2) 能够主动终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

(3) 认识态度较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4) 开业时间在 2 个月以内；

行政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3 至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万元。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2)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 行政机关发现后，拒不配合调查的；

(4) 开业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行政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5 至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罚款 4 万元。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 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造成了恶劣影响；

(3) 拒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4) 开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行政处罚标准：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8 至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罚款 5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九十六、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2)违法事实清楚，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2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 (2)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5至8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罚款3万元。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态度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2) 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的 8 至 10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罚款 5 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九十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被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被及时制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

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违法所得的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罚款 1 万元。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处违法所得的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000 元。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

行政处罚标准：处违法所得的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十八、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书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2）违法事实清楚，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2）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许可证书，罚款 7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态度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2）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许可证书，罚款 1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1）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2）拼装机动车辆；（3）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4）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5）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十九、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许可证书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2) 违法事实清楚，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2) 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许可证书，罚款 7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态度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2) 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许可证书，罚款 1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1）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2）拼装机动车辆；（3）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4）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5）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百、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

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责令纠正，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内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上五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

（2）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五天以上七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2）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5、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七天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一、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经责令改正，未引起纠纷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经责令已改正，所引起的纠纷能自行协商解决，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500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引起纠纷致使消费者投诉或造成其他影响的；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使用里程计价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二、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外地送客到本市后，不及时返回，在本市待客营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外地送客到本市后，不及时返回，在本市待客、拉客营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外地出租车在本市从事拉客营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4000元。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外地出租车在本市长期从事出租车营运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七)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经责令改正，但整改不到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一百零四、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经责令改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经责令改正，但整改不到位，尚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除应符合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

(二) 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

(三) 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

(四) 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

(五) 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

(六) 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

(七) 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

(八) 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九) 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

(十) 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十一) 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十二)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要求的其他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是否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定期检查。

一百零五、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首次被查扣，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首次被查扣，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立即停止，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有营运纪录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六、未经客运管理机构批准，将出租汽车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客运管理机构批准，将出租汽车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客运管理机构批准，将出租汽车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经责令整改，但整改不到位，尚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客运管理机构批准，将出租汽车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七、出租汽车私自拆装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不得私自拆装，如私自拆装，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不得私自拆装，如私自拆装，经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不得私自改装,如私自改装计价器,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八、出租汽车未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未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未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经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 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出租汽车未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500 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

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九、未在车身明显部位标设经营者全称及投诉电话，张贴标价牌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身明显部位无设经营者全称，投诉电话，标价牌的，经责令整改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5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身明显部位无设经营者全称，投诉电话，标价牌的，经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 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车身明显部位无设经营者全称，投诉电话，标价牌的，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出租汽车营业站可以由客运管理机构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向全行业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独揽客运业务。进站营业的车辆，不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如违反，首次被查扣，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5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如违反规定，首次被查扣，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如违反，第二次被查扣，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如违反，屡次被查扣，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未携带客运资格证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携带客运资格证件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二、未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绕道或拒载；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绕道或拒载；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首次被查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故意绕道或拒载；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首次被查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故意绕道或拒载；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引起纠纷致使消费者投诉，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

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三、未执行收费标准并出具车费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执行收费标准未出具车费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首次被查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执行收费标准未出具车费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首次被查扣，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执行收费标准未出具车费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四、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首次被查扣，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首次被查扣，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立即停止的，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客运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并有营运纪录，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 63 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五、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首次被查扣，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主动拆除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主动清除门字，监督电话，标价牌等客运标识的，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首次被查扣，经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不主动拆除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不主动清除门字，监督电话，标价牌等客运标识的，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首次被查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63号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使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六、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营时间在五天以下，经营车辆规模在五台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营时间在五天以上（含五天）十天以下，经营车辆规模在五台以上（含五台）十台以下，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万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营时间在十天以上(含十天)十五天以下，经营车辆规模在十台以上(含十台)十五台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万元。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营时间在十五天以上，经营车辆规模在十五台以上；

(2) 扰乱出租汽车经营市场秩序，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万元。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七、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船员适任证书或证书过期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书过期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整改拒不改正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八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罚款1万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无适任证书，暴力对抗海事管理机构人员检查，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处1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一百一十八、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没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行政处罚标准：1万元，同时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造成重大社会伤亡事故或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1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一十九、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过期一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登记违法行为，责令停航。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船检证书的；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过期一个月以上的；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船检证书并对他船或船员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持有检验证书；（二）检验证书过期失效；（三）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四）检验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

一百二十、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证书 1 本自用的；

行政处罚标准：1 万元。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证书 2 至 10 本；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伪造证书 10 本以上；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79 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百二十一、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登记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

行政处罚标准：登记违法行为，责令停航。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登记证书过期失效；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登记证书；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持有登记证书；(二)登记证书过期失效；(三)登记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

一百二十二、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处罚种类：责令离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二、六项的；

行政处罚标准：登记违法行为，责令离岗。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离岗，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2000 元，对聘用单位罚款 1 万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七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四）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五）在客船（客货船、客渡

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六)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七)以考试舞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百二十三、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第一次被发现的;

行政处罚标准: 登记违法行为,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并自行拖离水面。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在限期内未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并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 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一百二十四、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

行政处罚标准: 告诫, 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安全检查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持有航行资料并在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一百二十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处罚种类：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不清楚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无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标明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并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航，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

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一百二十六、船舶在内河航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经签证的航线范围航行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航，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 ”

一百二十七、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出交通管制区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进出禁航区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听从告诫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航，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一百二十八、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处罚种类：暂扣、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的；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的；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听从告诫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违法船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百二十九、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处罚种类：暂扣、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发现并未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 万元。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载人数达到 20%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听从告诫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一百三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期完成备案手续，仍旧作业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并造成水上交通安全和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一、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多次在内河运输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 万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违法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

经批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期完成审批手续，仍旧开展作业或者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并造成水上交通安全和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三、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旧开展作业或者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并造成水上交通安全和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三十四、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处罚种类：警告，暂扣、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报告事实不清楚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能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适任证书 1 个月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未能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百三十五、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处罚种类：警告，暂扣、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海事机构的调度指挥不立即执行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海事机构的调度指挥执行不力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适任证书 1 个月。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拒不执行对海事机构的调度指挥的；

行政处罚标准：暂扣适任证书 6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百三十六、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处罚种类：警告，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逃逸后又主动向海事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逃逸隐藏事实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被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一百三十七、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处罚种类：暂扣、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般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重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

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特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次要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次要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8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8 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8 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8 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12 个月。”

一百三十八、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发现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并立即消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多次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体轻度污染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污染和严重社会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九、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2、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标准：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一百四十、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时，躲避不见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配合或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 万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弄虚作假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一、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态度较好，经整改后达到排放标准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 0.5 倍。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 1 倍。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的船舶，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没收销毁。”

一百四十二、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

一百四十三、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时，躲避不见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配合或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弄虚作假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四、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态度较好，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船舶声响装置严重扰民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五、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时，躲避不见的；

行政处罚标准：警告，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配合或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人员现场检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弄虚作假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六、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认识到位，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 元（不含）以上 200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七、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种类：罚款，暂扣、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认识到位，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2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一百四十八、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种类：罚款，暂扣、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认识到位，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万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2 个月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一百四十九、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培训许可证申请期间从事船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许可从事船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 万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长期未申请许可从事船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百五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许可证申请期间从事船员服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许可从事船员服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 万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长期未申请许可从事船员服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百五十一、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规定未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船员情况发生变动，未及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50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船员的有关情况拒绝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办理许可证期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或在重新办理经营范围审批期间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未重新办理经营范围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长期未经批准从事营业性运输的；长期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5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三、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船舶营运证件有效期过期一个月以内的或正在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期间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申请办理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 万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长期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四、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认识到位，能立即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整改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 元（含）以上 500 元（含）以下罚款 500 元。

3、特别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不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五、违反《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初次违反《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次违反《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罚款 5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3 次及 3 次以上违反《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和动物进站：（一）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二）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和管制器具；（三）畜禽和猫、狗等宠物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四）易污损设施、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五）充气气球、铁锯、铁棒、自行车（含电

动自行车，已折叠的自行车除外)；(六)重量、体积、长度超过规定的物品；(七)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公共卫生的其他物品。禁止携带物品的目录由运营单位在车站醒目位置予以明示。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二)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躺卧、乞讨、卖艺等；(三)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踩踏座席、追逐打闹、大声喧哗；(四)在车站擅自摆铺设点，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等；(五)在车站、列车车厢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等；(六)在列车车厢内进食；(七)在车站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滑滑板(轮滑)、骑独轮车等；(八)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九)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一百五十六、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界标志毁坏轻微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1 米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边界标志毁坏较重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1 米以上 2 米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罚款 300 元。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边界标志毁坏严重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2 米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罚款 500 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的，由市交通运

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边界标志，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依法设置的边界标志，任何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

一百五十七、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制定、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监控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初期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制定、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初期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制定、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造成轻微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3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

施工初期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制定、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制定、实施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拒绝接受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监控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

安全防护方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一）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二）从事基坑（槽）开挖、降水、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安全的作业；（三）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燃气管道、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四）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五）在过河（湖）隧道段水域从事疏浚作业、采石挖砂等作业；（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七）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活动。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与运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接受运营单位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公平、公正、合理地执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委托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第四条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时，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对同类情况应当相同对待，坚持“同案同罚”。在处罚违法行为时应当参照过去对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同一机关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对外公布，并允许公众查阅。

第五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政处罚要以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在罚款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等不同的阶次。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有盲、聋、哑等残障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 违法金额较小的；
- (八)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在较低阶次或降低一个阶次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金额较大的；
- (三)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四) 隐匿、销毁或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九) 对检举、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在较高阶次或提高一个阶次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七)、(八)、(九)项情形之一的，应按最高阶次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的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阶次不当，提出改变处罚阶次核审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对其所建议的处罚阶次没有按规定作出说明的，核审机构应当退卷并要求办案机构作出说明。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阶次缺少必要证据的，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有关证据或改变处罚阶次。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委员会委属执法机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降低或者提高阶次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报委政策法规处审核后由主要领导决定。

第十六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应当不定期对所属单位罚款自由裁量阶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可以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纠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二）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或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四）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适用本制度。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下列部门或者机构:

- (一)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 (三)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交通违法案件时,应当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案件主办人。主办人对案件办理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四条 主办人、协办人由办案机构按本制度要求实行个案指定。

主办人确定后应当在相应执法文书中注明。

第五条 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法律、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负责;

(二)是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接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并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

(六)符合《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指定为主办人：

(一)受到行政处分，尚在处分期间的；

(二)因违法行政被追究过错责任未满两年的；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四)参加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考试不及格的；

(五)不认真履行主办人职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六)作为主办人所办理案件一年内累计两件以上被法定机关依法撤销的；

(七)作为主办人年度内所办案件因程序违法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累计五件被法律审核机构建议纠正或补正的；

(八)作为主办人查办案件中应当申请回避而不申请，造成后果的；

(九)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主办人查处案件时，应当行使下列职责：

(一)担任案件办案组组长；

(二)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三)依法组织调查取证；

(四) 案件查证终结，负责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裁量标准和处罚建议；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主办人查处案件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二) 负责办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报批手续；

(三) 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草拟处罚决定书后，连同案卷材料按规定送核审机构核审；

(四) 对部门领导、核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五)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六) 负责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七)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参加听证，经本部门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当事人提出违法事实、证据、依据、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处罚建议，并进行质证、辩论；

(八) 负责向当事人依法送达处罚决定书；

(九) 负责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十)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十一) 所办案件发生行政复议、赔偿、诉讼的，配合做好复议、赔偿的答复及应诉工作；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及相关证据的立卷归档；

(十三) 本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取消其主办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行政

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二）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放纵当事人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六）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七）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而未采取或者擅自解除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处罚决定无法执行的；

（八）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已生效的处罚决定，或者以费代罚的；

（九）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未及时申请，导致处罚决定无法执行的；

（十）处罚建议与核审建议产生分歧，未采纳核审建议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十一）拒不执行上级机关决定，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引发赔偿的。

（十二）其他依法应受到责任追究的。

协办人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

任。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主办人不承担过错责任：

（一）办案机关未采纳合法、合理的处罚建议，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二）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三）其他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主办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由本单位予以表彰：

（一）圆满完成年度执法工作，在法定期限内的案件查结率达 100%；

（二）案件质量较优，年度内主办案件无因程序违法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建议纠正或补证；

（三）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其经验或建议被上级机关推广或采纳；

（四）办案组内部有凝聚力，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办案纪律。

第十二条 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郑州市交通行政处罚预先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交通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依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一日内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依照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不经法制机构审核，应当由案件主办人负责审核，但在送达处罚决定书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二)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三)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四)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材料是否齐全;
- (五) 定性是否准确,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 程序是否合法;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 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 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程序不合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提出移送意见;

(七) 对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并告知办案机构。

第九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审核人员、执法机关负责人的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案件承办人的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由于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审核人的责任;由于批准人的过错发生错案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

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发生的错案，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

(三)经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错案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四)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罚没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的罚没物品和现金及时移交专人保管，建立台账，登记严格，手续清楚，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罚没物品由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登记造册，法制处（室）对罚没物品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罚没物品入库由案件承办人员及保管人按照《罚没物品清单》核对物品名称、型号、数量，并同时在交接单上签字，由保管人登记、入帐。

第四条 罚没物品必须分类存放，放置整齐，便于查看、保管及清理。

第五条 做好罚没物品的保管，确保罚没物品的安全。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挪用、调换、私分罚没物品。

第六条 保管人员应建立健全物品管理台帐，做到帐物相符。对失效、变质物品经分管领导批准由执法处（室、大队）、法制处（室）负责监督销毁，保管人员应填写《没收物品处理清单》，由执行销毁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归档；对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执法处（室、大队）按规定交拍卖行公

开拍卖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拍卖和处理的物品由执法处（室、大队）建档备查。

第七条 罚没物品处理所得款项一律作为罚没收入上缴，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截留，私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